

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留職停薪人員復職申請書

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職 稱		服 務 單 位	
	姓 名 (簽章)			
原核定留職停薪之理由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
	☐服兵役； ☐育嬰； ☐國內進修； ☐國外進修； ☐侍親； ☐配偶因出赴國外工作或進修，隨同出國 ☐其他 _____ (請檢附原核定留職停薪函影本)			
擬復職日期	依原核定 日期復職	年 月 日		
	提前復職者	日期	年 月 日	
		原因		
備 註	1. 依行政院 910227 院授人給字第 091020190 號函規定，服兵役留職停薪教師，以實際復職報到之日支薪。故是類人員宜於退伍生效日當天，即返校辦理復職報到手續，以免年資中斷，權益受損。又復職後，應檢具退伍令、身分證、原留職停薪令、聘約、敘薪通知及教師證等相關證件，至人事室申辦後備軍人緩召、退撫基金年資購買等相關事宜。 2. 依法令規定，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，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，並於期限屆滿之次日返校報到復職，逾期未復職者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不克親自送達機關學校者，請先電話聯繫後，傳真人事室。 3. 依法令規定，除服兵役者外，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成績考核及退休（職）年資，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，相關福利及保險亦均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又復職後應配合機關學校當時業務（課務）需要，接受業務（課務）之安排，而不以留職停薪前原業務（課務）為限。另依教育部 85.1.22 台（85）人（一）字第 85001298 號函釋，教師在職進修取得碩士學位，依其新取得學歷核薪，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，惟應扣除進修期間之年資，但休學期間同意不計入進修期間。			

單 位 主 管	人 事 室	首 長 批 示
教 務 處		
出 納 組		